

3.6 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则至少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且须在联合协议中约定预留给联合体成员（须为中小企业）的份额不低于投标报价的 30%，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牵头单位对本项目负总责，其他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联合投标协议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昆山家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共同参加项目编号为 JSZC-320583-XKYG-G2026-0002 号的千灯镇 2026 年度智慧技防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项目牵头人。
- 2、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牵头单位对本项目负总责，其他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3、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指示。
-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分别对外承担责任。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初步如下：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负责千灯派出所、金千灯物业石浦辖区重点小区建设任务；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金千灯物业千灯重点辖区、千灯幼儿园总园、分园建设；昆山家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不低于投标报价 30% 份额的工作量，负责综合执法局、石浦派出所、亭林中学建设，工作量具体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根据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分别对采购人负责。

6. 本项目付款由发包人分别将费用支付给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各方按各自承担的内容与发包人结算。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行完后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1：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2：昆山家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0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